



本周专栏

翁绳侑牧师博士

近代基督教十大神学思想家简介(1)

(I) (一) 祁克果(Soren Kierkegaard)

他於1813年生在丹麦,死於1855年,享年仅42岁。他是“有神存在主义”(Theistic existential Theology)的开创者,与“无神存在主义”尼采(1844-1900)先后同负盛名。

祁克果是近代最具影响力的哲学家和神学家,他一生除了极短时期赴柏林投在士莱马克(Fredrick Schleiermacher)门下研究哲学和神学外,其他时期都住在自己的祖国。由於从小身体软弱多病,憂鬱成性,使他在1841年被心爱的女友解除婚约,从此一生不结婚。祁克果的神学思想可分析如下:

1. 他与“存在的价值”(The Value of Existence)

祁克果起初的想法,是对丹麦基督教国教的反感,他认为当时的基督教只是外在政治与经济的力量,内在已经失去了内在在精神的力量,也就是失去了属灵的活力,不少基督徒一生从未踏进教堂。在1840年他预言国家必定面临破产,除非进行一次思想的大改革便别无他途,因此他一生奋

起作战,不愿妥协。祁克果的思想极其复杂,不易将之定型或系统化。1843年他首次出版名为“或可”(Either-Or)的著作,从审美的角度阐明存在的价值,以伦理成为取舍的准则,在宗教与生命之间二者必选其一,他宁可选择“存在的生命”(The Existence of Life),这是他“存在价值”的指标,由此探讨其他神学的进路。

2. 他与“真神的观念”(The Concept of God)

他对神的存在观念基本上不感兴趣,因为人根本不可能证明神的存在,因为人的存在是基于神的存在,而神的存在必须用信心而非用论证。他认为神的存在若要人来证明,那么人就不是人,而是“法官”,人就变“神”。

3. 他与“信心的跳跃”(The Leap of Faith)

既然人的理性不能证明神的存在,无法领会神的事情,因此人需要信心的,如同一个人在绝壁边缘,对岸是神,人必须用信心的跳跃才能到神那里;又如一个孩童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房中,虽然看不见他父亲,因为有信心便从桌子上跳下来,他完全相信父亲一定把

他接到怀里,使他平安无事。上述两个比喻,足可说明“信心的跳跃”的需要,才能发现神的存在。他把“信心的跳跃”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从“美学”跳到“伦理学”:因为人必须跳过情欲、罪恶和堕落的深渊,才能達到更高的层次;第二,从“伦理之美”跳到“宗教之美”:因为人的伦理标准并非绝对,而宗教是讨论绝对的标准;第三,从“宗教之美”跳到“神圣之美”:因为宗教也有分别,有一种的宗教,也有多种的宗教;有自然之神,也有超然之神;信心最高的跳跃必须达到最高的“美善之神”。总而言之,信心是不可或缺的,当这种哲学思想进到神学思想的领域时,真正才会遇到“完全的另位”(The Wholly Other)——神,这是祁克果思想的中心。

4. 他与“完全的另位”(The Wholly Other)

他称神为“The Wholly Other”(“完全的另位”),人生存在的意义和价值是在与这位“完全的另位”发生关系,特别当人面对绝望的遭遇而不能解决时,只能要用“信心的跳跃”过到神那里,与情欲、罪恶和败坏完全分开方能得救。这种神学思想与巴特(Karl Barth)的“危机神学”(Crisis Theology)有异曲同工之妙,因此很多人认为,祁克果是后来巴特所提倡“新正统派”(Neo-Orthodox)的先河。“存在主义”的哲学和神学是一门艰深繁杂的理论,这派思想家的著作很难令人看懂和更不易捉摸,然而他们实在看到人生的存在

充满了种种问题和困惑,想尽方法把人从诸般荒谬的苦难和困境中拯救出来,才能发现人生真正的意义和价值。这种“有神存在主义”的观念,可以追溯到希腊的柏拉图,教父奥古斯丁及近代司各托(Scotus)的著作,只是到了二十世纪才发芽结果,这是存在主义思想直到今日还令人难以忘怀的存在问题。

(二) 史怀哲(Albert Schweitzer)

他1875年生在德国的一个小镇“更司巴哈”,现在这小镇属法国的阿尔萨斯省。史怀哲的父亲是福音派的一位牧师,影响他在三十岁那年立志要成为基督忠心的“管家”,献身为人民服务。经过多方考虑,向巴黎国外宣教部征求被派往非洲赤道非洲当宣教医生,几经困难终于找到了他事奉的使命,终身成为医疗的宣教士(Medical missionary)。当时他已经获得哲学、神学与音乐博士学位,最后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后才到非洲当宣教医生。

史怀哲原是一位新约学者,但他的神学观点不为当时的学者欢迎,巴黎宣教部几乎拒绝他的申请,他答应了不向非洲人讲道之后才被錄用。可见看出他为人谦让,加上为人类献身医疗的功劳,使景仰他的人称他为“世界最伟大的基督徒”。

1913年他带着妻子和护士启程向非洲出发,开始在兰巴利尼(Lampere)建造一所极为简陋的小医院,一年后他的病人已经多到使他难以应付,病人从四周遥远的村落步行找他医病。他

四十多年来为医治病人鞠躬尽瘁为基督做了忠心的管家,令人感动不已。他的神学思想涵盖如下:

1. 他与“历史的耶稣”(Historical Jesus)

他主要的著作是对着开明派作的反击,开明派的目标是以现代的方法来研究耶稣生平,其目的要使现代人接受耶稣,这就是福音派的人所谓的“自由派”或“新派”。这青年派的人从历史中找到“历史的耶稣”,祂是在历史上的某一段时期及特殊的政治社会背景中的一个人,宣扬普世救赎的信息,他们最大的愿望是以绝对的科学除去圣经中对耶稣迷信的成分,也就是神迹及其他超然事迹,将耶稣还原成为历史上的人物,福音书只代表耶稣教训人的思想,其实不是耶稣自己的思想,因此耶稣只是一个“伟大的教师”(A Great Teacher),当全人类明白耶稣所说的教训并将之实行的时候,“神国”就已经降临人间了。

2. 他与“末世论”(Eschatology)

以上“开明派”所除去新约中的神迹与超然事迹,也包括“耶稣再来”、“最后审判”、“天堂与地狱”都是神学家所提倡的“末世论”。但是,史怀哲认为“开明派”所坚持的“历史的耶稣”,也不可从耶稣的教训中除去,实际上当时与耶稣同在的人都相信“末世论”,故两者必须兼顾。

3. 他与“人道主义”(Human Right):

其实他最大的贡献莫过于对“人道主义”留给

我们的榜样。他为表达对神的爱,他放弃了哲学及神学上的成就,甘愿委身于被人遗忘的黑暗大陆——非洲大陆,一生为黑人做医疗工作,从未后悔并间断过。一个伟大的思想家他不应该住在“象牙塔”上去教导人,而是应该身体力行地进入人群当中,尤其是最需要的人。在他所写的“童年与青年回忆录”中,有一段这样的回忆。他青年时有一天与同学打架,他打败了那位同学,那没想到那位同学不服说:“假如我每天吃的东西比你不好,我一定可以打败你。”从今往后他相信,神若给每一个人身心的力量,一定可以为人类服务,而不是用力量去打败别人。他毅然为主背起了他的十字架,一生成为基督最谦卑的仆人。

最后,在他“文化的哲学”一书中,使我们看见他对每一个生命的敬重,然而批评他的人认为他对所有动物和昆虫的生命敬重是因为受了印度“泛神论”的影响,所有动物和昆虫都有存在的权利,人没有杀害它们的权力和必要,它们要活就像人要活一样。既然神创造了它们,我们何必加以伤害呢?他在所有信仰的结论中说:“信仰不倡的‘末世论’。但是,史怀哲认为‘开明派’所坚持的‘历史的耶稣’,也不可从耶稣的教训中除去,实际上当时与耶稣同在的人都相信‘末世论’,故两者必须兼顾。”

3. 他与“人道主义”(Human Right):

其实他最大的贡献莫过于对“人道主义”留给我们的榜样。他为表达对神的爱,他放弃了哲学及神学上的成就,甘愿委身于被人遗忘的黑暗大陆——非洲大陆,一生为黑人做医疗工作,从未后悔并间断过。一个伟大的思想家他不应该住在“象牙塔”上去教导人,而是应该身体力行地进入人群当中,尤其是最需要的人。在他所写的“童年与青年回忆录”中,有一段这样的回忆。他青年时有一天与同学打架,他打败了那位同学,那没想到那位同学不服说:“假如我每天吃的东西比你不好,我一定可以打败你。”从今往后他相信,神若给每一个人身心的力量,一定可以为人类服务,而不是用力量去打败别人。他毅然为主背起了他的十字架,一生成为基督最谦卑的仆人。

笑傲死亡,视死如归

许多人对死亡带有恐惧感觉而忌讳,故用其他言词代表死亡。例如:皇帝之死说是驾崩,大臣高官死的为薨,平民之死为卒。现今人的死,多说是过身,逝世等。这都是世人对死亡惧怕变相的说法。

为何世人惧怕死亡

一般人认为人死不能复生,死了是完了,是永诀,与亲友永不再相见,不能享受人生的快乐。故世人多是贪生怕死。此外,也有因死人的模样而生惧怕。诸如看见有些人不幸经过疾病,灾祸,痛苦而死之惨状;以及看见亲友气断身亡,双目紧闭,手脚伸直...入殓棺木葬于黄土坟墓,不见天日,何等孤寂凄凉作千古,以至内心不安而惧怕。因此「死亡」成为世人最大的惧怕和悲哀,也是人类最大的仇敌。

许多人用各种方法逃避死亡,但最后死亡仍然会临到他们。因为照圣经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希伯来书第九章27节)「无人有权力掌管生命,将生命留住;也无人有能力掌管死期。」(传道书第八章8节)也是世人所说:「人生自古谁无死。有生必有死。」无论贫富,贵贱,智愚...走完今生都难免一死。

人为何会死亡

人类为何会死亡?既然世人人生有生有死,故要先从人的「生」说起。人从何而来?按圣经上说:人是由创造天地万物的神所造的。「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造人...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

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世记第一章26节,第二章7节)神最先造的人,就是我们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他们未犯罪前,有神永恒的生命,是不会死的,也不需要从死里复活。

可惜我们的始祖违背了神的命令,吃了园中分别善恶树的果子。犯罪的结果是死亡。于是,罪是从一人(亚当)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罗马书第六章23节,第五章12节)。因为犯罪带来的咒诅,人生在世就有生,老,病及各种患难痛苦,最后进入死亡。丰衣足食,奢华宴乐的财主死了;劳苦愁烦,贫病交迫的穷人死了;长命富贵,身体健康的大官死了;甚至吃了所谓长生不老药的秦始皇也死了。

神所造的人,是有灵魂的活人——人为万物之灵,可以管理世界,敬拜神。可是因为犯罪的缘故,死亡临到人的身上。按照圣经记载有三种死亡:

- 1. 身体的死:身体与灵魂分离时候。「你收回他们的气,他们就死亡,归于尘土。」(诗篇104:29)
- 2. 灵魂的死:灵性与神隔绝的时候,虽生犹死。如行为不端,身体虽活,灵魂却死。「我知道你的行为,按名你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示录3:1)
- 3. 永远的死:身灵俱亡,与神永远隔绝,被丢在硫磺的火湖里。也就是不悔改的人第二次的死。当主再来的时候,「...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

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示录20:11-15)

死亡问题的解决

感谢赞美爱我们的天父!祂为了爱我们,不愿我们因罪的缘故而永死灭亡,就差派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于二千多年前,降世为人,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从死里复活,战胜死亡,而为我们成就了救赎大恩。只要我们认罪悔改信靠祂,祂就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并赐给我们战胜死亡复活的生命。主耶稣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灵魂〕必永远不死。」(约翰福音11:25-26)

由主耶稣担罪代世人死,和祂从死里复活的救赎,就为我们解决了死亡的问题,并使我们有了死入生得复活的盼望。从圣经的印证,我们知道主已经为我们死亡,又为我们复活:

- 1. 出死入生:「祂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哥林多后书1:10)「那听我话又信的...就有永生...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翰福音5:24)
- 2. 为罪人死:「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彼得前书2:24)
- 3. 败坏死亡:「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魔鬼。」(希伯

来书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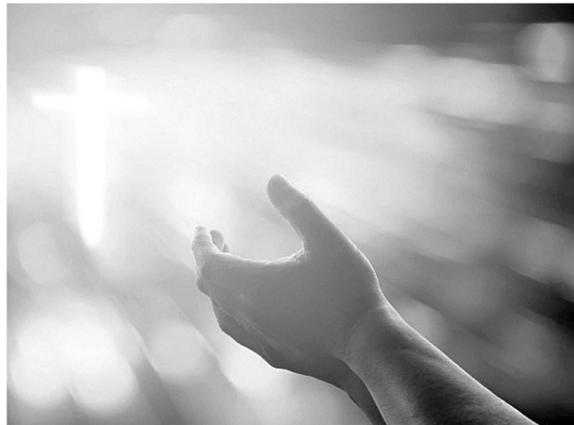
4. 死里复活:「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翰福音11:25-26)

信靠耶稣基督,接受祂的救赎,就能得胜死亡,从死里复活;这是死亡问题的唯一解决办法。

死后的归宿,信而死的福

当人生在世的日子满足而死,灵魂离开身体,有两个去处:

- 1. 一切信主蒙恩得救之人,安息在主怀里,等候主再来,叫他们从死里复活,到主所预备永生的天堂去。
- 2. 一切不信主的人,死后,待主再来的日子,接受审判到永死的地狱里去。而圣经对基督徒死亡的看法是:
 - 1. 是睡了,圣经中有五十多次以死亡比睡觉。例如保罗说:「我们若信耶稣死了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祂与耶稣一同带来。」(帖撒罗尼迦前书4:13-14)信徒睡而复生,死而复生,何忧何惧。
 - 2. 息劳归主:「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工作的果效也随着他们。」(启示录14:13)信主的人在世上也要劳苦工作,感谢神,死亡之日,就得享永远的安息,工作也随它而返。中国有个主的仆人,为主劳苦传福音五十多年,临终之时,召来妻儿家人到他床前祷告,劝勉他们并为他们祝福。最后他的眼睛闭着,面带笑容,用手指着天说:「主耶稣来接我了,祂穿



白衣,手拿钥匙,叫我回家安息。」说完就断气了。

3. 荣归故乡,进入乐园。

主耶稣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翰福音14:1-3)又向与祂同钉十字架那个悔改信主的犯人应许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加福音23:42-43)乐园又可称为天家,故乡,天堂,天国...是个永生福乐之地,在那里与主同在,不再有死亡,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示录21:4)

耶稣基督为我们担罪死在十字架上,又从死里复活完成祂救赎大恩,解决人类的死亡问题,从此我们不但惧怕死亡,反而觉得身死是福:

- 1. 不看为失,反看为得:是出死入生。
- 2. 不看为末路,反看为开端:开始进入天家,得享永生福乐。
- 3. 不觉害怕,反觉安然:基

督徒的死,是蒙主宠召,安息主怀,何等安稳自在!何等甜蜜舒服!

虽然有些信徒不幸遭受灾祸,疾病痛苦,或为主道被逼害而死,死状可怖;但是他们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翰福音14:1-3)又向与祂同钉十字架那个悔改信主的犯人应许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加福音23:42-43)乐园又可称为天家,故乡,天堂,天国...是个永生福乐之地,在那里与主同在,不再有死亡,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示录21:4)

所以我们为主而活,也为主而死,与主同在是好得无比的。(腓立比书1:21,23节)这真是笑傲死亡,视死如归,何等光荣的凯旋,欢乐蒙福的人生呀!

亲爱的朋友!您对死亡的问题是怎么样看法?愿您相信圣经有关死亡的真理,并接受救主耶稣为您解决死亡的救赎,成为蒙恩得救,满有平安喜乐的人。

来源:真理报